

書面質詢

澳門的公職人員每年都因應通漲等經濟因素而調升薪酬，以確保公職人員能維持相當的生活水平，這是可以理解的。只是，有另一群人亦是透過公帑支付來維持正常生活的，卻似乎受到忽略，其一是六十五歲以上可領取養老金之人士，他們每個月依賴社保基金發放的養老金維生，同樣須因應物價指數適時調整其養老金金額。而另一類則屬社會弱勢群體，他們收入微薄或沒有收入情況下，須靠社會工作局發放的家庭經濟援助來維持生存。家庭經濟援助是根據官方所制訂的維生指數的標準來發放的。若維生指數不及時調整，則有可能令維生指數的金額根本不能讓受助者維持生存，那就失卻了經濟援助的意義。

可是，現行的維生指數，即一人家團每月四千零五十元的金額，是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至今二十二個月未作調整。而現時的由社會保障基金負責發放的養老金金額，即每人每月澳門元三千四百五十元，也是實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亦至今十六個月未作調整。但特區政府對這兩個項目的金額一直未有調整似乎未作任何解釋，亦未有承諾會於何時作出調整。恍惚任由受助者自生自滅似的，而養老金十六個月未調整更有違特區政府一直奉行的敬老尊長政策，亦未有切實承擔基本法第三十八條所賦予特區政府的關懷和保護老年人的責任。也難怪有市民諷刺當官的沒有忘記公務員每年加薪，但卻忘記了這些靠養老金和經濟援助維生的弱勢社群。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 一、現行的維生指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至今二十二個月未作調整。行政當局能否解釋相關金額不作調整的原因和理據。何時才會作出調整？調整幅度能否追回過去二十二個月未調整之差額？
- 二、現行的養老金每月 3450 元是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實施，至今十六個月未作調整。行政當局能否解釋相關金額不作調整的原因和理據。何時才會作出調整？調整幅度能否追回過去十六個月未調整之差額？
- 三、特區政府一直強調實行敬老尊長政策，為進一步確保長者能獲得家庭和社會的適當支援，促進長者的生活福祉，特區政府分別在 2008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2011 年 6 月 23 日至 8 月 8 日以及 2012 年 6 月 29 日至 8 月 12 日期間，就長者權益立法事宜進行了三次公眾諮詢，三次公開諮詢分別為：立法保障長者首階段諮詢、《長者權益保障綱要法》框架諮詢及《長者權益保障綱要法》草案諮詢。有關公開諮詢於 2012 年 8 月結束，翌年一月，社會工作局完成相關報告。可是，這個極為嚴謹的諮詢，所完成的《長者權益保障綱要法》草案，最終竟無疾而終。從 2013 年 1 月至今，接近五年，有關草案完全消失。當局亦從未正面交待，到底是當局認為長者權益無需重視，抑或認為無需立法予以保護？否則何以有關立法計劃竟胎死腹中？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